

沈环大东审字〔2026〕21号

关于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清洗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清洗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大古城街31号，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条全自动清洗线，对飞轮零件中的初级质量飞轮、次级质量飞轮、齿圈进行清洗。清洗后去现有双质量飞轮生产线进行组装，清洗能力为280000套/a。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1.5%。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内部调配。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24小时工作，两班制。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含 VOCs 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挥发微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一体化清洗机等设备运行。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清洗液、废滤芯、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均为危险废物。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贮存库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危废贮存库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经采取降噪措施处理

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在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将危废贮存点、污水站、垃圾站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锅炉房、生产厂房等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门卫等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工程若使用道路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

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大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 3 份